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建方  
電：06-2686751分機309  
傳真：06-2882102  
電子箱：cep11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91484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484222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保署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（草案）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指引預計於明(110)年正式頒佈實施，其適用對象、範圍、實施方式略述如下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及早規劃因應措施：

(一)機關、學校主辦或於機關、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「會議」、「訓練」：不提供免洗餐具、不提供包裝飲用水（含杯水、瓶裝水或飲料）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（不含扁紙杯）。

(二)機關、學校主辦或於機關、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「活動」：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（可採無償、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，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）、提供自備餐具優惠、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（減少包裝飲用水）。

(三)前述免洗餐具，包含各類材質之碗、盤、碟、便當餐

盒、筷及湯匙，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。

二、因上開適用對象包括本市各行政機關、學校，倘貴單位有實施困難或建議者，請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30分前免備文(電子郵件：cepl16@mail.tnepb.gov.tw)提供相關卓見，以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報署修訂調整之參據。

三、另為賡續推動本府限塑新生活運動(本府109年9月26日府環廢字第1091157070號函正本諒達)，本府環境保護局自即日起於市政大樓出入口進行一次性塑膠袋(不包含裸賣盛裝之商品，如包子、茶葉蛋)、免洗筷、塑膠湯匙之查核作業，並針對使用一次性飲料杯者(含塑膠類與紙類)進行輔導，前述查核輔導情形後續均將彙整陳參，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落實一次性產品禁用措施，以維本府低碳環保理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一般廢棄物管理科)

